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的
更正公佈**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告(中文及英文版)第34頁「企業管治」一節中的錯誤，業績公告指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因處理事前安排之非本公司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

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